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文件

浙委办发〔2014〕4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 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精神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省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2014年1月13日至15日上午,十八届中央纪委召开了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全面总结了一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绩,科学清醒地分析了党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了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1月16日上午,省委召开

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是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省委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抓好传达学习贯彻工作。

一、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和省法院、省检察院党组要带头抓好学习贯彻,迅速召开会议组织专题学习讨论,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二、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召开专门会议,认真组织传达学习贯彻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领会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认识,并采取多种方式迅速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到各级党组织和每位党员。

三、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反腐倡廉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落实好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联系实际,对自身存在的问题立整立改,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作风建设成果,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把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推向前进。

四、各地及省直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委。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2014年1月16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2014年1月16日印发

